

## 委托标的物清单（采购）

填报单位：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标的号	委托单位	实际结算单位	交收仓库	仓号	产地	生产年限	品种	收购等级	数量（吨）	储粮形态 (包装/散装)	起拍价（元/吨）	备注
合计									2,500.0000			
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五象粮库	10	江西	2025年	早籼稻谷（中早35）	三等	2,500.0000	散装	3000.00	

### 本批次标的物交易信息：

- 业务对接联系人姓名和电话：焦显杰 0771-6760172
-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：\_\_\_b\_\_\_。 a. 需要专票 b. 需要普票 c. 专票、普票均可以。
- 常用入库方式：\_\_\_b\_\_\_。 a. 铁路 b. 公路 c. 水路
- 有无铁路专用线：\_\_\_b\_\_\_。 a. 是 b. 否
- 距最近车站\码头距离km：
- 是否具备40吨以上大型运输车辆装车计量能力：\_\_\_a\_\_\_。 a. 是 b. 否
- 交割时间：\_\_\_b\_\_\_。

a. 本批次成交的标的，竞得方应当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上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于成交之日起30天止入库完毕并完成验收确认。（如截止时间为节假日，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推后1-2天，具体的交割时间以当期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）。

b. 本批次成交的标的，竞得方应当按照当期交易公告上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入库完毕，并于入库后15日内完成验收确认。（如截止时间为节假日，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前或推后1-3天，具体的交割时间以当期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）。

8. 公告时间：本批次粮食首次公告\_\_\_5-7\_\_\_天。

9. 流拍标的是否由交易中心继续择时安排交易\_\_\_a\_\_\_。

- a. 是。 b. 否